

附件 1

## 申请函

\_\_\_\_\_ 区住房保障局（中心）：

我公司申请利用 \_\_\_\_\_（土地/房屋类别/在运营租赁住房项目）建设/改建/改造/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，项目名称为 \_\_\_\_\_（项目名称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土地/房屋/运营基本情况。**主要包括土地/房屋来源、性质、用途、规模以及产权或使用权归属、项目运营情况等相关内容。

**二、相关承诺。**主要包括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、按规定履行相关建设程序、不骗取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支持、无条件服从城市建设发展等内容。

**三、其他需说明情况。**

\_\_\_\_\_ 公司（盖章）

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附件 2

## 关于启动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联合审查的 请 示

\_\_\_\_\_ 区政府/管委会：

\_\_\_\_\_ (公司名称) 申请在我辖区 \_\_\_\_\_ (项目位置) ，利用  
(土地/房屋类别/在运营租赁住房项目) 建设/改建/改造/纳入保  
障性租赁住房 (套数、面积)，项目名称为：(项目名称)。经审  
验，该公司提交资料齐全，依据市有关规定，现申请启动联合审  
查程序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(附公司申报提交资料)

\_\_\_\_\_ 区住房保障局 (中心) (盖章)

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附件 3

## 郑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联合审查表

项目名称		项目位置	
产权单位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运营单位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土地性质		土地面积	m <sup>2</sup>
土地来源类型		原房屋用途 (改建类填报)	
项目总建筑面积	m <sup>2</sup>	项目总投资	万元
开工(预计)时间	年 月	投入使用(预计)时间	年 月
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面积	m <sup>2</sup>	保障性租赁住房套(间)数	
配套设施建筑面积	m <sup>2</sup>	配套设施主要内容	
申报单位办公地址		联系人及电话	
区资源规划部门意见          (盖章) 日期	区城建部门意见          (盖章) 日期	区住房保障部门意见          (盖章) 日期	
经办人及电话		经办人及电话	经办人及电话
公示情况		经办人及电话	

备注：此表一式四份，区资源规划、城建、住房保障部门各一份，报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份。

附件 4

## XX 区政府（管委会） 关于提请 X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审核认定的函

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\_\_\_\_（公司名称）申请在我辖区\_\_\_\_（项目位置），利用\_\_\_\_（土地/房屋类别/在运营租赁住房项目）建设/改建/改造/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\_\_\_\_（套数、面积），项目名称为：\_\_\_\_（项目名称）。经我区审查，项目资料齐全，基本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要求，现提请审核认定。

特此函告。

（附公司申报提交资料）

\_\_\_\_ 区政府（管委会）（盖章）

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

## 附件 5

# 郑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

编号：4101XX20XXXXXX 号

建设（运营）单位名称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22号）和省、市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  
\_\_\_\_\_项目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项目名称		项目地址	
建设单位名称		运营单位名称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土地性质		土地使用权面积	m <sup>2</sup>
土地来源类型		项目总建筑面积	m <sup>2</sup>
项目总投资	万元	筹建方式	
开工（预计）时间	年 月	投入使用（预计）时间	年 月
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面积	m <sup>2</sup>	保障性租赁住房套（间）数	
配套设施建筑面积	m <sup>2</sup>	配套设施主要内容	
租金要求		最低运营年限	

凭此认定书，有关部门给予办理立项、用地、规划、施工、消防等手续，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，执行民用水电气暖价格，纳入资金补助和金融支持申请范围等。

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盖章）  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抄送：区政府（管委会）、市发展改革、财政、资源规划、城建、城管、税务、供电等单位

附件 6

## 郑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注销通知书

编号：ZX4101XX20XXXXXX 号

\_\_\_\_\_ 公司：

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 \_\_\_\_\_ 项目从即日起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管理（项目认定书编号：4101XX20XXXXXX 号），恢复原有房屋用途；并凭此注销通知书，主动前往相关部门办理不动产登记簿注记变更，取消保障性租赁住房民用水电气暖价格以及金融贷款、税收优惠等手续。

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盖章）

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抄送：区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发展改革、财政、资源规划、城建、城管、税务、供电等部门，相关金融单位